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語文版本

為了提高溝通效率、保護環境及節省成本，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規定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方式：(i) 於本公司網站 (www.00063.cn) 瀏覽電子版本或收取印刷本；及(ii) 如收取印刷本，選擇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兩種語文版本。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對本公司要求之回覆，則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緒言

為了提高溝通效率、保護環境及節省成本，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以及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作出下述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方式：(i) 於本公司網站 (www.00063.cn) 瀏覽電子版本或收取印刷本；及(ii) 如收取印刷本，選擇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兩種語文版本。

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以支持環保、節省成本及提高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效率。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規定，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之函件（「函件一」）連同附有適用於香港境內投寄的已預付郵費郵寄標籤之回條（「回條」）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以便彼等選擇下列任何一種方式：－
 - (a) 透過本公司網站(www.00063.cn)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有關相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書面通知（印刷本或電子版本）；或
 - (b)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c)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d)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2. 本公司謹請股東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以郵寄或人手送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並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回覆，在股東透過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合理事先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電郵地址：info@chn-graphene.com）通知本公司之前，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4. 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於公司通訊寄發予股東當日，向股東發出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電郵通知。倘該等股東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而並無提供電郵地址，本公司將於每份公司通訊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時，以郵寄方式通知股東。該通知之印刷本將寄發至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所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
5. 就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不論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兩種語文版本）的股東而言，除非及直至彼等透過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合理事先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電郵地址：info@chn-graphene.com）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有意以另一種（或兩種）語文版本（視情況而定）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或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否則本公司將按彼等所選擇的語文版本向彼等寄發公司通訊。

6. 根據上述安排發出日後公司通訊各印刷本時，以英文及中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二」）連同附有適用於香港境內投寄的已預付郵費郵寄標籤之變更申請表格（「變更申請表格」）將隨附於相關公司通訊或列印於顯眼處。函件二列明以另一種語文編製之公司通訊將可應要求提供，而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填妥變更申請表格及將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變更彼等選擇收取後續公司通訊之方式及／或語文版本。
7. 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電郵地址：info@chn-graphene.com）變更彼等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語文版本之選擇。就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的股東而言，如有關股東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會應書面要求，立即向有關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印刷本，費用全免。
8. 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繼續以可供查閱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00063.cn)。兩種語文版本的所有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亦將於有關公司通訊寄發予股東當日，或應聯交所要求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子，以電子格式於聯交所存檔，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9. 本公司現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3899 0300），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載之本公司建議安排。
10.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指明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由本公司應要求提供，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瀏覽，且本公司提供上述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所載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夏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王榮芳先生及段日煌先生。